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19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及其中《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人数根据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第七条 评审机构：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组织评审委员会审议，指导、监督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及学生代表为组员的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首先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格，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将评审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吉林省学生资助中心。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吉林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可获得两次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名额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于11月15日前评选完毕。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发现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长理工学字〔2007〕28号）同时废止。